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从江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Guizhou Cong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Cong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CJRCB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2470.27万元

**（三）公司住所：**贵州省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

**（四）注册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六）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张华

**（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

（1）浙江沁康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施岩福，证件代码：91331082780470387Q，持股金额：1246.13万元，持股比例：9.99%。

（2）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锡亮，证件代码：91440300708445742Y,持股金额：1234.93万元，持股比例：9.90%。

（3）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文辉，证件代码：91330782730328374C，持股金额：1234.93万元，持股比例：9.90%。

（4）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艳芳，证件代码：9152011369752361XE，持股金额：781.33万元，持股比例：6.27%。

2.派驻董事股东

（1）贵州四通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小玲，证件代码：9152263368399578X1，持股金额：368.55万元，持股比例：2.96%。向本行派驻董事为王辉。

（2）贵州全利文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波，证件代码：9152000021443447X5，持股金额：113.4万元，持股比例：0.91%。向本行派驻董事为吴波。

**（九）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服热线：0851-96688

投诉电话：0855-6418448

**（十）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各分支机构名称** | **营业场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从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 | 0855-6418138 |  |
| 从江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新城路3号 | 0855-6411277 |  |
| 从江农商银行丙妹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俞家湾路6号 | 0855-6412075 |  |
| 从江农商银行码头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百货公司门面 | 0855-6414694 |  |
| 从江农商银行北上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北上 | 0855-6410105 |  |
| 从江农商银行谷坪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谷坪乡街上 | 0855-6993009 |  |
| 从江农商银行洛香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洛香镇街上 | 0855-6921105 |  |
| 从江农商银行贯洞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贯洞镇街上 | 0855-6441017 |  |
| 从江农商银行西山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西山镇街上 | 0855-6901902 |  |
| 从江农商银行斗里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斗里乡街上 | 0855-6950393 |  |
| 从江农商银行下江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下江镇街上 | 0855-6481011 |  |
| 从江农商银行停洞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停洞镇街上 | 0855-6471015 |  |
| 从江农商银行往洞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往洞镇街上 | 0855-6590020 |  |
| 从江农商银行刚边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刚边乡街上 | 0855-6971006 |  |
| 从江农商银行宰便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宰便镇街上 | 0855-6981003 |  |
| 从江农商银行加鸠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加鸠乡街上 | 0855-6551044 |  |
| 从江农商银行銮里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銮里大道 | 0855-6596928 |  |
| 从江农商银行秀塘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秀塘乡街上 | 0855-6971006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翠里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翠里乡街上 | 0855-6901902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东朗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东朗乡街上 | 0855-6471015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加榜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加榜乡街上 | 0855-6981003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加勉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加勉乡街上 | 0855-6981003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光辉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光辉乡街上 | 0855-6551044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 从江农商银行庆云支行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庆云乡街上 | 0855-6441017 | 定时定点服务网点 |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

**1.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1）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更换和罢免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本行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本行发行债券和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8）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9）修改本行章程；

（10）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2）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13）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 （14）听取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

（15）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16）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7）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8）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9）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2024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内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2024年5月17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从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共有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的委托人51人，独立董事1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2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2024年12月26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召开从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共有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的委托人49人，独立董事1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从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5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2024年两次股东大会均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贵州智晓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

**1.本行董事会职责**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和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6）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方案；

（7）在章程规定权限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9）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和奖惩事项；

（10）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本行章程及修改方案；

（12）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13）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

（15）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17）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

（19）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1）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3）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所列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授权高级管理层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需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一事一授权。

**2.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董事长:张华

董 事:宋正霞、李倩、郑万福、王文辉、黄锡亮、吴波、王辉、祝露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李梦秋

张华，男，1971年9月出生，苗族，贵州天柱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金融学专业；1992年在天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参加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本人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宋正霞，女，1973年10月出生，侗族，贵州黎平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6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1988年6月在黎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李倩，女，1989年1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0年。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新闻学专业；2014年8月在从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临时负责党群工作部工作）、工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交流中心（中层正职级）（期间：2024年12月至今在省联社黔东南审计中心遴选试用）。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7次。

郑万福，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台州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1年8月开始经商。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7次。

王文辉，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浙江义乌人，高中学历，毕业于义乌市第五中学；198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委托其他董事参会2次。

黄锡亮，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广东东莞人，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吴波，男，1966年11月出生，土家族，湖南石门人，初中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石门县五柱中学；1981年9月在深圳特力公司参加工作；现任贵州全利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王辉，男，1971年7月出生，侗族，贵州黎平人，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专业；1993年10月黎平县中西药公司参加工作；现任贵州大健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祝露霞，女，1985年4月出生，布依族，贵州贵定人，大学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法律工作。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在贵州筑尚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2年初至今在贵州万上律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副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7次，其中实际参会7次。

董事会秘书：李梦秋，女，1990年1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英语专业；2013年8月，在从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2年12月聘任为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24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共召开董事会7次。会议听取了《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经营层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66项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从江农商银行组织架构“三定”方案》《从江农商银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从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等57个议案；研究讨论了《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资本补充计划》《从江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修订）》《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8个事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我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均参会，未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会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谨慎进行投票表决。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现状、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与本行保持良好沟通，掌握本行发展动态，积极为本行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专业建议及依据。

按《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我行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要求，2024年度独立董事祝露霞为本行工作时间已达到21.5个工作日。

**（四）监事会**

**1.本行监事会职责**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重点关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联社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等；

（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重点关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全面预算管理和财务决算情况，重大融资行为和大额资金收支情况，薪酬福利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情况等；

（4）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业务运行报告、检查通报等信息，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5）关注本行（社）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审批实施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改制、信贷管理、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采购管理、重大投资和招投标活动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监督意见；

（6）对日常履职中发现的问题和认为需要提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注的事项、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通过座谈会、提醒函件、风险提示、工作建议以及监事长向董事长或行长沟通等方式，提出交换意见，必要时进行约谈、质询。

（7）根据听取股东、职工的意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并作综合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

（8）监事长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研究讨论的会议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及审议研究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按照《章程》规定发表意见。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12）制定、修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规则；

（13）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监事长：潘金香

监 事：谭蓉、刘运璋、胡飞、黄栋（外部监事）

潘金香，女，侗族，大学学历，1979年11月出生，贵州榕江人，2001年参加工作。2001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榕江联社先后担任储蓄员、信贷员、主办会计、网点助理、网点副主任、网点负责人、部室员工、部室负责人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从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潘金香出席会议7次。

谭蓉，女，侗族，大学学历，1989年9月出生，贵州从江人，2012年参加工作。2012年至今在从江农商银行先后担任综合柜员、主办会计、部室员工。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谭蓉出席会议7次。

刘运璋，男，侗族，大专学历，1968年10月出生，湖南武冈人，1993年1月参加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贵州省腾越市政工程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刘运璋出席会议7次。

胡飞，男，汉族，大专学历，1986年6月出生，安徽无为人，2010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在从江县丰泰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在从江县天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胡飞出席会议7次。

黄栋，男，苗族，研究生学历，1966年9月出生，贵州贵阳人，1988年参加工作。2006至今在贵州语和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专职律师。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含视频会议），黄栋出席会议7次。

**3.2024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共召开监事会7次。会议听取《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51项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2024年反洗钱工作计划》《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等41个议案；研究讨论《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资本补充计划》《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草案）》等17个事项。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从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召开视频会议，外部监事黄栋参加会议并审议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题；2024年3月1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筹备会，外部监事黄栋审阅监事会办公室第八次会议材料，并撰写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召开视频会议，外部监事黄栋参加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5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筹备会，外部监事黄栋审阅监事会办公室第九次会议材料，并撰写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现场会议，外部监事黄栋参加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召开视频会议，外部监事黄栋参加会议并审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题；2024年7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筹备会，外部监事黄栋审阅监事会办公室第十一次会议材料，并撰写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现场会议，外部监事黄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召开视频会议，外部监事黄栋参加会议并审议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题；2024年12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筹备会，外部监事黄栋审阅监事会办公室第十三次会议材料，并撰写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现场会议，外部监事黄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会议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黄栋主持，会议主要以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分别就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会前讨论解读。以上共召开17次会议，时长共15个工作日。

按《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第四章第十四条关于“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要求，2024年度外部监事黄栋为本行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

(1)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11)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2)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行长：宋正霞

副行长：梁春敏、宁朝霞

风险总监：杨再通

宋正霞，女，1973年10月出生，侗族，贵州黎平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6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1988年6月在黎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

梁春敏，男，1972年8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9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会计学专业；1995年参加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 宁朝霞，女，1984年11月出生，汉族，湖南邵东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8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参加工作；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再通，男，1985年8月出生，苗族，贵州榕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6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科学教育专业；2008年参加工作；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七）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行实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我行董事、监事以及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工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薪酬情况**

（1）薪酬分配情况

截止报告期，2024年已计发工资总额为4116.67万元，全年月平均人数（含内退）为206.98人，在岗合同制员工人均工资为19.17万元。其中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工资3564.52万元，占工资总额的86.59%；内退人员生活费232.47万元，占工资总额的5.65%；高管人员工资319.68万元，占工资总额的7.76%。2024年度我行一共开展了两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工作，全年累计涉及人员8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45.3万元。

（2）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薪酬为3万元/年（含税），其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成员薪酬为0.5万元/年（含税）。

**（八）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和支行设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从江农商银行设立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网络金融部、电子银行部、小微金融服务部、集中授信审批中心）、信息科技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运营部（资负管理部、资金同业部、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数据统计部、事后监督中心）、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团委、工会办公室、人才交流中心）、资产保全部10个部室，下辖24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23个支行（包括城关支行、丙妹支行、码头支行、北上支行、銮里支行、谷坪支行、贯洞支行、庆云支行、洛香支行、刚边支行、秀塘支行、西山支行、翠里支行、斗里支行、下江支行、停洞支行、东朗支行、往洞支行、宰便支行、加榜支行、加勉支行、加鸠支行及光辉支行），网点遍布全县每个乡镇，在册员工212人（含内退员工21人）。

**（九）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从江农商银行建立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委员会）的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管理体制，构建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管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高级管理层对从江农商银行各部室、支行授权管理的运作架构，明晰的决策授权体系，实现决策流程更加严谨，会议程序规范化、统一化和标准化。

从江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全过程，推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2024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全行实现各项收入36125.79万元，同比减少1240.98万元；各项支出31514.91万元，同比减少386.20万元，其中从成本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706.82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15486.36万元，同比增加126.54万元；所得税费用699.55万元，同比减少2058.45万元；实现净利润3911.33万元，同比增加1203.67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22377.50万元，同比减少54.30万元，不良贷款率为4.71%，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二）2024年度基本经营情况**

1.资产方面。各项资产总额年末为741959.61万元（1104口径），较去年同期增加64322.96万元，增幅9.4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475303.02万元，较年初增加16731.52万元。年末存贷款比例（调整后）为66.12%。

2.负债方面。各项负债总额年末为691558.21万元（1104口径），较年初增长65523.25万元，增幅10.47%，其中各项存款余额574083.48万元，较年初增加42695.46万元。

3.所有者权益方面。所有者权益年末为50401.40万元，比年初减少1200.29万元，降幅2.33%。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12470.27万元，资本公积1150.34万元，其他综合收益2452.53万元，盈余公积3672.71万元，一般风险准20589.18万元，未分配利润10066.37万元。

**（三）财务执行情况**

1.各项收入情况

本年度各项收入总计36125.79万元，同比减少1240.9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32381.86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800.79万元、手续费收入288.00万元、其他营业收入17.21万元、投资收益1435.1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54.81万元、其他收益6.68万元、营业外收入141.34万元。

2.各项支出情况

本年度各项支出总计31514.91万元，同比减少386.2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6694.28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406.07万元、手续费支出650.48万元、营业费用10327.75万元、其他营业支出0.99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58.4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1706.82万元、营业外支出570.08万元。

3.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年度缴纳增值税391.69万元，其他税金及附加158.44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699.55万元。

**（四）监管指标及其他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年末我行资本净额为79218.11万元，资本充足率为20.1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2.78%。

2.年末不良贷款率4.71%，拨备覆盖率达226.06%，拨贷比10.64%。

3.年末成本收入比37.93%，同比减少5.87个百分点。

4.资产利润率0.55%，资本利润率7.67%。

5.年末固定资产10466.04万元，较年初增加445.22万元，计提累计折旧4291.72万元；在建工程10179.24万元，较年初增加109.26万元，固定资产比例1.41%。

**（五）股东情况**

从江农商银行股东人数为1151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144户（含职工股123户），股金7023.67万元，占比56.32%；法人股东7户，股金5446.60万元，占比43.68%。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完善机制建设**。我行制定《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我行全口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5%，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容忍度为3%，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在小微企业贷款形成不良后，通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信贷从业人员在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操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联社和从江农商银行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建立健全普惠小微“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2024年来，进行责任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件数565户，进行责任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15476.54万元，进行责任认定涉及的人数203人，最终免责人数133人，免责比例65.52%。

**2.加大信贷扶持。**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小微企业公司贷款余额31213万元，较年初减少10144万元，贷款余额户数80户，较年初减少10户，本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公司贷款金额23639万元，累计发放贷款户数56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108979万元，较年初增加17235万元，贷款余额户数4580户，较年初增加1167户。

**3.强化“两增两控”工作。**为统筹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企业满工达产，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我行积极通过强化普惠小微“两增两控”、落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利用普惠型再贷款再贴现和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专项低成本资金，以达到扶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目的，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119336万元，较年初增加9041万元，增速8.2%，超过各项贷款增速4.55个百分点；贷款户数4647户，较年初增加1162户；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9%，低于上年度1.4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6.96%，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2.27个百分点，已完成2024年度普惠小微“两增两控”工作目标。

**4.落实普惠小微政策。**年初以来，我行优化和出台了“分期乐”“码上贷”“税快贷”等贷款产品，加大了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通过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把控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对有充足第一还款来源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在有效防控贷款风险情况下，加大了信用贷款支持。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信用贷款余额325902万元，信用贷款占比为68.57%，线上贷款余额208367万元，线上贷款占比63.94%。 同时为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本年度通过降低贷款利率让利金额3395万元。

四、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4年，我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年初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案件防控及治理职能，以强化风险管控、化解金融风险为抓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持续实现案件“零”发生及风险总体可控。**在合规教育活动上，**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围绕合规教育活动“四个提升”工作目标，16项重点任务，全面系统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合规教育活动。截止12月末，开展内控合规大讨论31场次，“高管讲合规”20次，“合规大讲堂”28次，员工警示教育19次，新员工转岗培训3次，合规知识考试36次，收集征文25篇，举办合规知识竞赛1次，制作合规文化墙1张，梳理关键风险点17条，签订相关责任书147份。**在制度废改立上，**持续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截至12月末，我行新建制度55个，修订、完善制度27个，废止不适用制度35个。**在关联交易管理上，**强化关联交易的信息化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合规性，按照穿透性原则，尽职认定关系人及关联方，注重管质、管效，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截止12月份，认定自然人关联方722人，认定法人关联方93个。**在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上，**印发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对未尽职造成的不良贷款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提高违规成本，增强制度威慑力，严防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截止12月末，开展不良贷款责任认定1063笔，贷款余额17051.34万元，其中110笔、余额14070.54万元认定为有责任，79人被予以处罚；953笔、余额2980.80万元尽职免责，133人免责。**在案防责任落实上，**根据案防层级管理要求，坚持“一把手”责任制，签订2024年案防工作责任书和从业人员合规案防承诺书，明确每位从业人员的案防责任，实现了人员、岗位的全覆盖，有效落实传导了案防责任压力。**在案件风险排查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案件风险排查的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会议，剖析我行在案防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揭露潜在风险并提出风控措施，强化内控合规建设。2024年共计开展案防排查5095笔，金额33046.81万元，存在问题137笔，金额11834.60万元，已整改127笔，整改率92.70%。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体制建设

我行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贵州银监局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贵州省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等制度，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年度经营发展工作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二）机制建设情况

为确保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印发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确定董事会是消保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保工作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合规风险部是消保工作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负责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受理消保热线投诉、消费者信件投诉、上门投诉和人行、银保监及其他部门转办投诉，牵头对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中的消保工作合规性进行监测，并督导相关部门整改存在问题。

（三）工作落实情况

1.在营销产品过程中，未发现我行误导消费者或进行强制交易的行为；未发现提供与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产品和服务；未发现篡改、违法使用银行业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未发现违规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严格区分自由产品和代销产品，未发现向消费者误导销售金融产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合理安排柜面窗口、缩减客户等候时间，未发现故意拒绝消费者合理服务的要求。

2.在内部管理中，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定期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3.在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面。我行积极响应省联社及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印发《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方案》，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2024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号召，于2024年9月启动了以“金融为民普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为主题金融教育宣传活动，活动期限为期一个月。经过精心组织与努力实施，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尤其是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金融素养得到了明显提升。高管与员工的积极参与，以及贴心周到的服务，进一步加深了客户对银行的信任与认可，客户满意度持续攀升。活动的广泛传播与深入影响，有力提升了我行的品牌形象与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公众对我行金融服务的认同感与信任感。据统计，截止2024年12月末，共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108场次，投放宣传电子显示屏17个（滚动播放），发放宣传资料1.49万余份，触及消费者1.77万人次,为群众解答金融问题2.08万余次。

4.客户投诉及文明服务方面，印发有《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根据文件规定，各营业网点均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公布投诉方式、投诉流程和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确保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合规，投诉渠道畅通。为提升网点形象及员工服务素养，下发《关于印发从江农商银行2024年网点文明规范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员做好文明服务，尊重礼待客户，积极主动询问客户需求，不提供与其承受能力不符的产品，不进行强制交易，提升金融消费者的服务体验。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为79218.11万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从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认定自然人关联方761人，认定法人关联方93个。2024年，我行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无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与我行与所有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172笔，金额8246.13万元，余额7447.55万元，全部关联方的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9.40%，全部关联方的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重大关联交易：本年度我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一是贵州省腾越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获得贷款2笔，金额2200万元，余额2190万元，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2.76%；二是从江县丰泰矿业有限公司贷款1笔，借款日期：2024年5月23日，金额750万元，余额730万元，到期日期2027年5月22日，利率7.8%，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0.90%；三是贵州永恒丰木业有限公司贷款1笔，金额1130万元，余额1080万元，借款日期：2024年5月23日，到期日期2027年5月22日，利率6.5%，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36%。以上贷款均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步向监管部门报告。

七、最大十名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股东2024年未发生股权变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股本（元）** | **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 **变更后股本（元）** | **入股比例** | **股东身份** |
| 1 | 浙江沁康塑胶有限公司 | 10988800 | 1472499 | 12461299 | 9.99 | 法人 |
| 2 | 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 | 10890000 | 1459260 | 12349260 | 9.90 | 法人 |
| 3 | 义乌市金紫利纺织有限公司 | 10890000 | 1459260 | 12349260 | 9.90 | 法人 |
| 4 | 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 | 6890000 | 923260 | 7813260 | 6.27 | 法人 |
| 5 | 浙江永峰塑业有限公司 | 4121200 | 552240 | 4673440 | 3.75 | 法人 |
| 6 | 贵州四通药业有限公司 | 3250000 | 435500 | 3685500 | 2.96 | 法人 |
| 7 | 安世彬 | 1133722 | 151917 | 1285639 | 1.03 | 自然人 |
| 8 | 贵州全利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34000 | 1134000 | 0.91 | 法人 |
| 9 | 吴东宴 | 550000 | 73700 | 623700 | 0.50 | 自然人 |
| 10 | 钟凯琼 | 550000 | 73700 | 623700 | 0.50 | 自然人 |

其中，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持有我行股金781.33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在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江分社进行股权质押贷款，质押期限两年。因疫情及市场环境影响，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未能在质押期间结清贷款，于2023年11月26日进行贷款重组，贷款金额108.9万元，期限两年，已于2024年11月25日到期，截止2024年末结欠贷款本金48.70万元，五级分类为次级。

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情况。2024年我行建立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合规风险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指引》《风险偏好陈述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国别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监测管控。

（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我行整体风险偏好指标保持稳定，内控合规持续完善、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1.信用风险情况。**不良贷款余额22377.5万元，不良贷款率4.71%，新增贷款逾期率1.11%，逾贷比98.46%，拨备覆盖率226.06%，主要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得到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维持稳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流动性风险情况。**流动性比例49.47%，流动性匹配率175.0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739.15%。从上述主要指标分析，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暂时不会出现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状况处于“低”水平。

**3.操作风险情况。**为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分析，强化操作风险常态化排查，2024年开展了会计运营检查、案件风险排查、三道防线履职情况排查、新增贷款质量排查等，通过各项排查，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全年无案件无安全事故发生，操作风险损失率符合监管要求。

**4.合规风险情况。**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性组织有关准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依法维护消费者合规权益，合规风险总体可控。

**5.市场风险情况。**始终坚守服务“三农”经营理念，深耕县域市场，以信贷资金持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同时，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2024年，未发生债券投资、非金融企业债权投资风险。

**6.信息科技风险情况。**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机房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应对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团队、信息科技总体应急预案等，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各项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增强安全维稳保障及业务连续保障能力。能定期巡查巡检机房UPS、发电机、空调、安全、网络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定期对供电设备进行业务连续性演练，以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设备充分性。2024年，未发生信息科技类案件及其他风险事件。

**7.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进行风险计量，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和产品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但未定期对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存在潜在风险。

**8.声誉风险情况。**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制定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在有效时间内应对各类网络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维护社会声誉和形象，在黔东南审计中心指导下与中华合作时报社开展舆情监测及宣传合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能及时识别和化解潜在声誉风险，2024年未发生重大舆情及声誉风险事件。

**9.战略风险情况。**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立足三农，服务三农，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和研判，评估市场风险，积极做好农户贷款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期限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到期变现能力，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涉农贷款占比达89.54%。

**10.洗钱风险情况。**严格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反洗钱组织构架，增强了部门之间沟通与协作，真实的反映洗钱风险情况。2024年我行高风险客户6户、较高风险71户、中等风险25户、较低风险3925户、低风险319682户，共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大额交易12747份，人工分析排除可疑交易108份，报送可疑交易1份。2024年反洗钱考核得分为100分，洗钱风险控制整体良好。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热心社会公益，在省联社、审计中心的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县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积极融入地方改革发展大局，将社会责任融入业务发展中，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担当，全力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一是**针对“桥头堡”重点生态康养项目及民宿产业发展要求，结合从江县“桥头堡”十大工程实施规划，重点支持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园区等生态康养项目建设，截至12月末，我行累计支持园区企业信贷资金1.53亿元，支持31户园区企业发展。**二是**围绕从江县中药材、百香果、香猪、香禾糯为主导的“一药三香”产业发展思路，创建党建子品牌，有效推动“桥头堡”建设，积极融入“大湾区”。截至12月末，我行累放支持“一药三香”贷款金额6.4亿元，有效支持8187户市场主体发展。其中累放支持中药材产业贷款金额1.59亿元，户数1733户，百香果产业0.74亿元，户数852户，香猪产业3.92亿元，户数5589户，香禾糯产业主要支持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从江县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发展香禾糯贷款金额0.15亿元，累计带动就业2156人，其中带动脱贫户516户。**三是**积极对接县“东西部协作”工作专班，走访粤黔东西部协作企业，截至12月末，已对接东西部协作入黔企业12家，归集项目资金0.12亿元，信贷支持入黔企业7家，金额1.3亿元，累计支持“桥头堡”下游企业贷款金额1.68亿元。

十、党建工作情况

2024年，从江农商银行认真落实省联社党委和黔东南审计中心党委部署要求，坚持以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断探索工作方法，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有序有力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为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狠抓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党的建设始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行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党规党纪，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对辖内原12个党支部进行规范设置和命名调整成新的9个党支部，并对新设置的支部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在验收达标基础上，积极创建“四强”党支部。三是抓紧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通过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及时研判我行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四是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实行“1+2”频率调度，落实日常监督，逐项对各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存在的突出问题一件不落、一抓到底、整改到位。五是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依托人才评价分类目录及评价标准对我行现有人员结构进行逐一比对摸底，推荐年轻干部参与省联社人才库选拔，持续对各类未持证人员实行“名单制”管理，积极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各类专业考试，提升专业人才占比。同时制定全行人员综合考核方案，实行总行部门、城内和基层网点进退工作机制，让有为者有位，无为者失位，形成了以业绩为导向的选人用人良好局面。

十一、财务审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由贵州源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韦会强、付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十二、其他说明

本行2024年无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